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S 明星电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 WEST CHINA SECURITIES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公司第三大非流通股股东遂宁金源科技发展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0,977,258 股股份中,13,44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7%）被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遂宁市中区支行。

除上述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可能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情形。

3、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是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4、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及公司的股本总数也将发生变动。

5、本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6、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方式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过程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本公司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本公司董事会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份 148,206,318 为基数，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同比例送股,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股份。综合计算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 股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作出法定承诺。

（二）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承诺

在法定承诺的基础上,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规定的 12 个月禁售期满后,24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三）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授权登记公司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三、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25 日

2、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 年 2 月 5 日

3、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2 月 5 日

四、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公司股票已经于 1 月 4 日起停牌,最晚于 1 月 18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1 月 17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1 月 17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825)2210076

传真:(0825)2210017

电子信箱:jq600101@126.com

公司网站:http://www.mxdl.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份 148,206,318 为基数，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同比例送股,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股份。综合计算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 股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股票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方案在通过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其股票账户。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送股数量（股）	转增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非流通股股东	116,690,132	44.05	−14,820,632		101,869,500	32.93
其中:明珠水电	74,536,800	28.14	−9,466,803		65,069,997	21.03
兴业资产	21,176,074	7.99	−2,689,540		18,486,534	5.98
金源科技	20,977,258	7.92	−2,664,289		18,312,969	5.92
流通股股东	148,206,318	55.95	14,820,632	44,461,895	207,488,845	67.07
总股本	264,896,450	100			309,358,345	100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明珠水电	65,069,997	G+36月	注(1)、(2)
兴业资产	15,467,917	G+12月	注(3)、(4)
	18,486,534	G+24月	
金源科技	15,467,917	G+12月	注(3)、(4)
	18,312,969	G+24月	

（1）G 为股权分置改革后首个交易日;

（2）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股份。

（3）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4）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21,176,074	−21,176,074	0
	国家法人持有股份	74,536,800	−74,536,800	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977,258	−20,977,258	0
	非流通股合计	116,690,132	−116,690,132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0	18,486,534	18,486,534
	国家法人持有股份	0	65,069,997	65,069,997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18,312,969	18,312,96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01,869,500	101,869,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48,206,318	59,282,527	207,488,84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8,206,318	59,282,527	207,488,845
股份总额		264,896,450		309,358,345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标准进行了如下分析:

1、对价支付的理论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确定的出发点是: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为避免非流通股上市流通导致流通股股东利益可能的损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确定支付对价的基本原则是要保证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价值在改革方案实施后不受损失,而计算对价股份数量的基本原理是认为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的总价值不变。

设:Qc= 非流通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数量

Qf= 非流通股股份数

Ql= 流通股股份数

Q= 总股本数

Pf= 改革前非流通股价格

Pl= 改革前流通股价格

Pg= 改革后股票价格

V= 公司总价值

Qf、Ql、Q 为已知量,Pf、Pl 通过采用合理数据也是已知量,通过中间变量 Pg,按照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失即改革后流通股市值不减少的原则最终可以确定 Qc。

在股权分置条件下,公司的总价值

$V=Pf\times Qf+Pl\times Ql$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价值

$V=Pg\times Q$

则有

$Pf\times Qf+Pl\times Ql=Pg\times Q$

调整得

$$Pg=\frac{Pf\times Qf+Pl\times Ql}{Q} \quad ①$$

再由改革前后流通股股票市值不减少,应该有

$Pg\times(Ql+Qc)=Pl\times Ql$

调整得

$$Qc=\frac{Pl\times Ql}{Pg}-Ql$$

引入①式,得

$$Qc=\frac{Pl\times Ql\times Q}{Pf\times Qf+Pl\times Ql}-Ql$$

Qc 就是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股份流通权而应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最少股份数,而 Qc/Ql 就是对价水平。

2、对价的计算

（1）流通股定价

流通股定价以 2006 年 12 月 29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 5.27 元为基准。

（2）非流通股定价

非流通股定价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3.67 元为基准

（3）送股数量

Qf= 116,690,132

Ql= 148,206,318

Q=264,896,450

由前述公式计算得出 Qc= 22,881,619 股。

（4）对价比率

要使流通股价值不受到损失,非流通股股东应该至少向流通股股东赠送 22,881,619 股股份,对价比率为 22,881,619/148,206,318=0.154,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54 股份。

经过与部分流通股股东沟通,并以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以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流通股股本为基础,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送股并定向转增股份,使流通股股东实际每 10 股获得 2.0 股股份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3、送股并转增股本与直接送股的对应关系

公司改革方案中确定的对价形式为以送股结合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同比例送股，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股份。综合计算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直接送 2 股,对应关系如下:

每股流通股直接获送股数 =（股改后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 股改前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股改前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67.07% − 55.95%）/55.95%=0.2

4、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票流通权,而执行的上述对价安排,是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和非流通股东的承受能力、公司股本结构、公司基本面等因素之后确定的,该方案能够平衡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率高达每 10 股送出 2.52 股,对价安排合理。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作出法定承诺。

2、公司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承诺

在法定承诺的基础上,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规定的 12 个月禁售期满后,24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3、承诺事项的实现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的法定承诺均可以通过交易所、登记公司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4、承诺事项的担保

非流通股股东对各项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故不需要进行担保安排。

5、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所做承诺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要求赔偿。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并对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6、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授权登记公司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二、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1、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遂宁金源科技发展公司一致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2、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4,536,800	28.14	国有法人股
2	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	21,176,074	7.99	国家股
3	遂宁金源科技发展公司	20,977,257	7.92	法人股
4	合计	116,690,132	44.05	

3、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公司第三大股东遂宁金源科技发展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0,977,258 股股份中,1,34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7%）被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遂宁市中区支行。

除上述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对国有股份的处置需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可能。

如果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如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批准本方案，则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失败或中止。

（二）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风险。

如果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情形,以致于非流通股股东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公司将尽力解决;如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则终止方案实施,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失败。

（三）面临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过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创新性和复杂性,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能否顺利通过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董事会、非流通股股东将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通过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争取获得大多数流通股股东对本方案的认可。如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未能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四）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公司重大股权结构变动事项,是影响其二级市场股价的重要因素之一。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股权结构等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

公司将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有关信息披露,并提请投资者更充分的了解股权分置改革本身的实质内涵,投资者应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意见

（一）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在保荐意见书中的意见结论为:

“S 明星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 号）的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不违反《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S 明星电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作出的对价安排合理。华西证券愿意推荐 S 明星电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二）律师意见结论

律师事务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为:

“经办律师认为,明星电力及明星电力本次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定和实施明星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体资格,改革内容和实施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的规定,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不违反《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性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正式核准及明星电力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五、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一）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继辉

联系人:蒋青

热线电话:(0825)2210076

传真:(0825)2210017

电子信箱:jq600101@126.com

（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惧修

保荐代表人:傅承

项目主办人:邓德兵

项目经办人:李皓

联系电话:028−86154185

传真:028−86148147

联系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邮编:610041

（三）律师事务所: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天均

经办律师:谢义军　杨川平

联系电话:028−87736472

传真:028−87711981

联系地址:成都市西安北路 2 号

邮编:61007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101　　股票简称:S 明星电　　编号:临 2007−01 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1月4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继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利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为了推进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经公司全体非流通股的股东提议,同意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委托董事会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会议决定:

以公司现有流通股份148,206,318为基数,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同比例送股,使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10股转增3股的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99股。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系以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目的，故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内容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以及2007年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详细内容见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基础上进行。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是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是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会议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2月5日在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关于利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S 明星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 明星电”或“公司”）定于 2007 年 2 月 5 日下午 14:00 在四川省遂宁市明月路 88 号明星康年酒店 27 楼会议室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2 月 5 日 14:00 时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2 月 5 日,每日 9:30－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25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遂宁市明月路 88 号明星康年酒店 27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性公告: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两次催告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1 月 22 日、1 月 30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现场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股票已从 2007 年 1 月 4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7 年 1 月 17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7 年 1 月 17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方案需要进行类别表决。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的股东,如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遂宁市明月路 88 号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629000

3、登记时间:2007 年 1 月 26 日至 2007 年 2 月 2 日止,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4、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825−2210076　传真:0825−2210089

（3）联系人:王全　张春燕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101	明星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明星电力	1	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 S 明星电 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01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01	买入	1元	2股

通过交易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07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2 月 5 日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应在网络投票期间尽早投票。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方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暨《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方案详见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临 2007−02）。

六、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为协助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公司董事会设置了热线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如下:

热线电话:0825−2210076

传真:0825−2210089

电子信箱:jq600101@126.com

2、自本通知发出日,公司董事会将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代表走访包括机构投资者在内的流通股股东。

3、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的具体时间安排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董事会发布的相应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 明星电”或“公司”）拟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并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蒋青具体负责投票权征集事宜。

一、董事会声明

1、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征集函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2、重要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Ming Xing Electric Power Co.,Ltd

股票简称:S 明星电

股票代码:600101

上市日期:1997 年 6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陈继辉

董事会秘书:蒋青

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遂宁市明月路 88 号

公司办公地址:四川省遂宁市明月路 88 号

邮政编码:629000

公司电子信箱:mxep@sn−public.sc.cninfo.net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mxdl.com.cn

（二）征集事项: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受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四川明星电力集团公司委托,拟于 2007 年 1 月？日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公告发出召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拟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2 月 5 日下午 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2 月 5 日 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 88 号明星康年酒店 27 楼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需要进行类别表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的股东,如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六）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七）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